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1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賴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7471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51-232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j369@mail.k1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為明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職場中心）之辦理方式、招收人數、人員資格與配置、許可條件與程序、環境、設施與設備、衛生保健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、檢查、管理、撤銷或廢止許可、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5 項授權所定，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辦法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其附件規定，修正職場中心代收或代辦費用之適用規定，並經蒐集評估現場實務運作情形，為維護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營管理優質品質，且併同與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進行衡平性檢視分析，爰研修本辦法部分條文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